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新富里振興路5號

承辦人：課員 謝佳濤

電話：03-4572105#2126

傳真：03-4593884

電子信箱：100197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民字第11100264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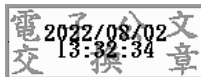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區高雙里辦公處自本（111）年7月25日遷移至高雙里復旦路四段180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雙里辦公處111年7月29日平區高雙字第11101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各局處、本區各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平鎮分隊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復旦分隊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山峰分隊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、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1/08/02 14:08



1110006389

無附件